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裕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焦培峻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銘顯即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育鑫即初樸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王銘顯即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7,25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葉育鑫即初樸建築師事務所應給付原告1,669,500元及自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自應併算起訴前（遞狀日前1日即115年9月8日）之利息，合計為3,425,3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

的價額核定為3,425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631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41,280元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72萬7,250元)	1	利息	172萬7,250元	115年7月9日	115年9月8日	(62/365)	5%	1萬4,669.79元
	小計							1萬4,669.79元
項目2(請求金額166萬9,500元)	1	利息	166萬9,500元	115年7月10日	115年9月8日	(61/365)	5%	1萬3,950.62元
	小計							1萬3,950.62元
合計								342萬5,370元